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关于变更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李旭女士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，李旭女士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爽、郑凌

2020年9月21日